**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6027号**

**采 购 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_Toc9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68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695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_Toc2524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_Toc195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269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6](#_Toc395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6027号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

预算金额(元)：8830000元

最高限价(元)(如有)：1700000元、5500000元、163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本项目共分3个包，本次采购1-3包，采购内容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粉尘颗粒物探测器实验系统 | 套 | 1 | 170 |
| 2 | ▲深部岩体应力路径可控动静组合三维加载试验装置 | 套 | 1 | 550 |
| 3 | ▲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 | 套 | 1 | 163 |

各货物产品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包别 1、2、3，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需求中各设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别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

方式：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网站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向邮箱（317396152@qq.com）发送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附后）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11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4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理由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此有疑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407

联系方式：0554-268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博竞

电    话：13355549319

附：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FSKY34000120236027号 | | |
| 投标包号 | 可以填写多个包号，请用“、”分割（例如1、2……）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其他需要  说明的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理工大学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采购需求等内容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询问截止时间 | 2023年07月28日17时3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共分为3个包，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盘或光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  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合并封装）。  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3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开标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9.3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0.3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投标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2.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名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由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合同价的2.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安徽理工大学2019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收取，其中中标额100万元的以上部分下浮40%，中标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的下浮20%。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收取账号信息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公司提供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36.2 | 法定质疑期 |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6.3 |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4-2687798、13355549319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4F |
| 37 | 其他内容 | 无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7.2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否 |
| 37.3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 社保证明材料须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7.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7 | 其他补充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无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17396152@qq.com  3.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该项目中所列货物及数量完全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4.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核心）产品  5.本项3个标包，投标时关于包号包别等部分按包别填写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免收。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投标文件份数

15.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热敏纸无效。

15.1.3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开标**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2款规定处理。

20.4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免收）；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设备的完整性、系统集成性，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可能未明示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要的辅助设备和配件，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以下如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彩页、证书等均为影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供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如不能提供的，视同虚假应标。

5.以下如有要求产品演示的均不需要在开标现场演示,采购人会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到校演示,必须为真实的软件或产品演示，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顺次通知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到校进行相同要求的演示。

6.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适用于本项目三个包别）**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人需提请支付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各设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1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以最优要求为准。 |
| 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二、**货物需求

## 包别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粉尘颗粒物探测器实验系统 | 该实验系统的主要模块包括：粉尘颗粒物探测器研制系统、粉尘颗粒物探测器实验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三个模块   1. 粉尘颗粒物探测器研发模块 2. 多模光纤耦合红光半导体激光器。数量：2；中心波长：880nm和635；稳定性：≤2%；光纤芯径：200μm；光纤长度：200cm；功率稳定性：≤2%。   （2）双温区CVD管式炉。热偶：S型热偶；极限温度：1400℃；管径：Φ60；加热区长度：≥400mm；电源：AC220，50Hz；最大功率：≥5kW；额外加装机械泵。  （3）双通道数字源表。通道数量：2；最小分辨率：100fA/100nV；通道同步时间：<500ns。量程：±210V、±3A（直流）、±10.5A（脉冲）；最小电源分辨率：1pA和1μV；电压源最小噪声：≤10μVpp；精度：±0.015%+225μV；电流源最小噪声：≤1pA；精度：±0.10%+50pA；支持IV快速扫描任意波形生成和数字化功能，间隔20μs。  🟊（4）探针台。探针数量：3；极面尺寸：45mm；极面尺寸45mm；线圈数量：2；磁场气隙调节形势：双向可调；磁场气隙调节范围：0-79mm；线圈直流电阻6.9Ω；线圈间距：80mm；线圈宽度：80mm；线圈直径：148mm；  最大工作电流：±5A；最大工作电压：±40V；输入功率：0.2kW磁场强度：>0.6T@20mm；安放形式：水平座放；磁场方向：水平；线圈冷却形式：风冷；线圈工作温度：<60℃；额外加装可拆卸光源（200-1000nm）和斩波器（40-1000Hz）。  🟊（5）磁控溅射镀膜机。真空室采用方形腔体，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尺寸大致为400mm×450mm；真空室配有衬板系统，衬板采用SUS304钢材质；溅射室极限真空度：≤5.0x10-5Pa；配有Φ100观察窗带挡板；系统真空检漏漏率：≤5.0x10-7Pa.l/S；系统从大气开始抽气：溅射室30分钟可达到7.0x10-4Pa；系统停泵关机12小时后真空度：≤5Pa；2寸永磁靶：3套，可摆头，靶内水冷，气动挡板；磁控靶电源：DC直流电源1台，RF直流电源1台；气路系统：质量流量控制器2路；采用高精度流量控制器，实现对氩气以及氮气的精确控制（氩气200sccm，氮气100sccm）；样品台为磁流体传动的旋转基片架，基片最大尺寸为3寸；基片架转速：0-20转/分（转速可调）；样品台最高温度：600℃；蒸发源与基片架的距离：80-180mm（在线可调）；烘烤系统采用热辐射烘烤功率为500W，烘烤温度室温-80℃照明灯为碘钨灯（24V，250W）上下各一个。  （6）数字示波器。模拟通道带宽：200MHz；采样率：1.25GS/s；全通道：2.5GS/s；记录长度10M；数字通道：16。  （7）等离子体发生器。频率：13.65MHz；功率：0-500W；腔体内部尺寸：D160\*260mm；容积：5L；处理温度：低于60℃；气路控制：两路流量可调；真空度：10Pa-100Pa。  （8）光谱仪。波长范围：200-1000nm；积分时间：3.8ms-10s；修正线性：99.7；输入光纤连接器：SMA905；光学分辨率：≤1.5nm；入射狭缝：25μm（可选）；信噪比：＞2000：1；热稳定性：<0.05像素/°C。  （9）匀胶机。转速：50-10000（转/分）；转速稳定度：±1%；匀胶时间：0-2000s。涂基片尺寸圆片：Φ5-Φ100，方片最大：100×100mm；系统组成：主机1台，真空泵1台，标配50mm以下尺寸托盘3个，说明书1套。  （10）恒温干燥反应箱。数量：2；控温范围：RT±10-200℃/RT±10-250℃；恒温波动度：±1.0℃；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工作环境温度：+5-40℃；容积：136L；载物托架：2块。  （11）精密天平。读数精度/可读性：0.1mg/0.01mg；重复性（≤）：±0.1mg/±0.02mg；线性误差（≤）：±0.1mg/±0.02mg。  （12）数据采集器：配有USB和LAN接口的3插槽主机六位半（22比特）内置数字万用表与新的固态多路复用器模块结合使用；每秒扫描通道：450个；开关和控制模块：9种；通道数字化仪模块：4；采样率：24位800kSa/s；可存储10万个读数；每个通道都有上下限报警功能。  （13）超声波清洗机。内槽尺寸：300×240×150mm；容量：10L；超声频率：40kHz；超声功率：300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水位保护：有加热功率：400W；温度设定范围：RT-80℃；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14）高精度显微镜。照明装置：卤素灯/LED照明系统；物镜转盘：5孔物镜转换器；载物台：超硬陶瓷台面；伸缩式X-Y驱动装置，仪器最大放大倍数：40X-1000X；目镜放大倍数：10X；物镜放大倍数：4X 10X 20X 40X 100X。  （15）台式离心机。最高转速：166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19200×g；最大容量：300mL；转速精度：±50r/min；定时范围：1-99min。  （16）加热搅拌台。显示方式：LCD；转速范围：100-2000rpm；转速控制精度：±10rpm；定时范围：0-99h59min；温控范围：RT-300℃；控温精度：托盘±3℃，溶液±0.5℃；最大搅拌量：5L；工作区域尺寸：150mm×150mm。  （17）控温控湿防潮柜。层板数量：5块（每块层板承重100kg）；电源：220V；室内尺寸：约600×680×1700mm；平均功率：40W；湿度显示范围1%-10%RH；显示精度：湿度±3%RH，温度±1℃。  （18）通风橱。特性：抗腐蚀、耐强酸、强碱；尺寸：约1m×1.5m×2m。  （19）阻尼光学平台。隔振方式：精密橡胶阻尼隔振；调节机制：水平调节轴承；光学平台高度：800mm；光学平台台面粗糙度：≤3.2μm；尺寸：约2500×1500×600mm。  （20）实验室货架。数量：2；实芯理化板；特性：耐酸碱、抗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材质：钢木材料；尺寸（可定制）：约2m×1m。  （21）超纯水系统。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TDS<1000ppm，水压0.1-0.4MPa）适应高硬度水质；RO纯水电导率：1-5μs/cm（在线监测）；UP超纯水电阻率：18.25MΩ.cm；重金属离子：<0.1ppb；微生物：<1cfu/mL；微颗粒物：<1个/mL；TOC：<5ppb；热源（内毒素）：<0.001EU/mL。  （22）光功率计。线路滤波器：设定装置的本地线路频率为50Hz或60Hz；刷新率：20Hz；调整步长：1%；查看区域：81.4mm×61.0mm（3.20"×2.40"）；精确度：±3%；4英寸LCD屏，多种显示选项，兼容25种以上探头，预装8GB SD内存卡用于储存和传输数据和USB2.0接口。  （23）防爆柜。数量：3；尺寸：4加仑（高560×宽430×深430mm）15L。  （24）化学实验台：数量：6；特性：抗腐蚀、耐强酸、强碱；尺寸：约200×150×80cm（×2）+150×100×80cm（×2）+120×75×80cm（×2）。  二、🟊粉尘颗粒物探测器实验模块（投标时需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图纸需标注发尘段、均尘段、测试段、抽风段、除尘段及尾部排气段）  （1）风硐硐体装置。该装置长为10m（可定制），直径0.8m，由不锈钢材料卷筒而成。  （2）气溶胶发生器：粉末粒径范围：0.2-100μm；进气压力范围:<1MPa；出气压力范围：<0.8MPa；发尘质量：<4000g/h；发尘气体流量：<100L/min；称重精度：±1g；称重显示：数字连续显示；发尘设定：程序重量/时间设定；发尘流量控制与显示：手动参数输入，程序自动控制；接入气压控制与显示：手动参数输入，程序自动控制；发尘重量预警提示：自动预警；电源：220V，50Hz；整体重量：20kg；触摸屏尺寸：7英寸；投标时提供设计方案或图纸。  （3）静电除尘器。处理风量：16000m3/h，除尘效率：≥85%。  （4）通风装置。全压1628Pa，转速为2900r/min。变频器采用功率为4.4kW的变频器，工作电压为380V，用于风机和加压泵额定频率要求。  （5）矿用温湿度检测仪。测量范围：0-100%RH/-50-100℃；测量精度：±0.8%RH/±0.1℃；供电方式：USB口充电；延长电缆：2m。  （6）小型镀膜气室。稳定浓度范围：10-100mg/m³；粒径范围：0.5-40μm；进气流量范围：5-15L/min；进气压力：>0.2MPa；出气流量范围：5-30L/min；进气压力：>0.2MPa；气溶胶发生器输出管径与进气管管径比例：1.5-2；采样横截面积与垂直出气嘴比例：0.9-1.1。  （7）风速风向传感器。数量：2；量程为0-15m。  （8）粉尘浓度传感器。数量：2；测量范围：0-1000mg/m3。基本误差：±10.0%以内。  （9）矿用粉尘采样器。流量：20L/min；抽气负压：>3000Pa；采尘范围：全尘、呼吸性粉尘；定时范围：0~99分钟内任意设置。  三、🟊智能控制模块  含自动采集平台内粉尘浓度、风速等实时数据，并通过软件控制粉尘发生装置发尘量大小。可根据实验要求自行设定及控制抽出式风机。粉尘发生器工作后，粉尘颗粒经过粉尘浓度测量仪，该仪器采集到相应数据，并将数据实时传输到集成控制柜，屏幕显示相应的数值，实验数值自动存储，分析，相关的参数可输入更改。该集成控制系统，可开启运行调节所有实验仪器。并能将实验数据可实时存储，集成，对比，自动分析，打印等。可扩展，兼容强后期不同的实验仪器。投标时需提供智能控制系统软件截图或视频展示，内容需包含自动采集平台内粉尘浓度、风速等实时数据，并通过软件控制粉尘发生装置发尘量大小等证明材料。 | 套 | 1 |

**包别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深部岩体应力路径可控动静组合三维加载试验装置 | **一、系统的主要功能、特点及用途**  1、极高静载+强冲击引发岩爆或冲击地压发生应力条件；  2、极高静载+动力扰动下岩爆或冲击地压发生应力条件；  3、动静组合荷载下煤、岩破坏特性的真三轴试验；  4、常规单轴、双轴和真三轴加卸载，以及巴西劈裂、剪切等试验；  5、动静组合荷载诱发冲击地压或岩爆的真三轴模拟试验；  6、三个方向具有六轴独立刚性可控加载和卸载能力，获得3个方向全应力应变曲线；  7、保证其加载过程中每个方向的加载中心与试样几何中心始终保持相对一致；  8、在某一个水平方向（拟定整体框架上）作动器采用空心设计，匹配霍普金森压杆系统；  9、在垂直方向和整体框架的水平方向设有动态扰动加载油缸，可以在静态加载的过程中同时进行动态扰动加载；应支持六轴独立控制、同步控制，可实现载荷、位移、应变的全伺服控制。  10、其中指定方向具有快速卸载，并使试样的一个加载面快速临空（动力加速），形成自由面的能力；  11、试样尺寸： 真三轴：75 mm × 75 mm × 150 mm  100 mm × 100 mm × 100 mm  100 mm × 100 mm × 200 mm  150 mm × 150 mm × 150 mm  200 mm × 200 mm × 200 mm  剪切试验：100 mm × 100 mm × 100 mm  150 mm × 150 mm × 150 mm  应配备满足以上试样试验要求的夹具及必要设施。  **二、系统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1、加载系统**  1.1 具备六轴加载能力：具有6个静态加载油缸和2个扰动油缸。如图所示；  C:\Users\Admin\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29e8e04983030c80ddfc010dd7b21bb.png  1.2试验控制方式：载荷控制，试件σ1、σ2、σ3变形控制，活塞位移控制，扰动载荷控制，并且相互之间可任意切换，切换时平滑过渡；  ★1.3 对中加载能力：同向两加载油缸同心控制偏差≤±0.02mm  试样几何中心与加载中心偏差：≤±0.02mm  X，Y，Z三向同轴度偏差≤0.02mm  同步时间延迟：0 s  油缸同步重复定位精度：99.9%  1.4 端面均布加载技术：加载端面平行度≤0.01 mm；  配备减摩铜片及润滑油脂；  配备可拆卸加载球头。  注：1.3、1.4中要求的参数需附检测报告和验证试验报告。  1.5地基振动：极限参数动态实验时，整机地基基础部分可供参考的最大垂向振动速度0.1 mm/s、最大垂向振动加速度0.5 m/s2、最大垂向振动位移0.01 mm；  1.6安全保护：油温过高保护、油压过压保护、超限位保护、超荷载保护设计。  **2、垂直向加载系统（大主应力）**  ★2.1最大静态试验力： 5000kN  2.2试验力测量误差： ≤ ±0.5%（加载值）（1%—100%量程范围内）  ★2.3试验力分辨率： 1/10000000、0.5N  2.4试验力控制波动度： ≤ ±0.2%（加载值）（100min内）  2.5油缸活塞行程： 0—150 mm  2.6活塞位移测量误差： ≤ ±0.2% （1%—100%范围内）  2.7活塞位移分辨率： 0.5μm  2.8活塞位置控制波动度： ≤ ±0.2% （任意位置）  2.9试样变形测量范围： 0-10 mm  2.10变形分辨率： 0.05μm  2.11变形控制波动度： ≤ ±0.2%（10%—100%量程范围内）  ★2.12最大扰动试验力： 1000kN（可单独进行静态加载，配套相应传感器）  2.13扰动试验力测量误差： ≤ ±0.5%（加载值）（静态1%—100%量程范围内）  ★2.14扰动频率范围： 0—50Hz  2.15扰动振幅： 0.1mm  2.16扰动控制误差： ≤ ±0.5% （试验力、位移、变形、频率）  2.17扰动方式： 面扰动  **3、水平X向加载系统（中主应力）**  ★3.1最大静态试验力： 4000kN  3.2试验力测量误差： ≤ ±0.5% （加载值）（1%—100%量程范围内）  ★3.3试验力分辨率： 1/10000000、0.5N  3.4试验力控制波动度： ≤ ±0.2% （加载值）（100min内）  3.5油缸活塞行程： 0—150mm  3.6活塞位移测量误差： ≤ ±0.2% （1%—100%范围内）  3.7活塞位移显示分辨率： 0.5μm  3.8活塞位置控制波动度： ≤ ±0.2% （任意位置）  3.9试样变形测量范围： 0-10mm  3.10变形分辨率： 0.05μm  3.11变形控制波动度： ≤ ±0.2%（10%—100%量程范围内）  3.12最大扰动试验力： 1000kN  3.13试验力测量误差： ≤ ±0.5% （静态1%—100%量程范围内）  ★3.14扰动频率范围： 0—50Hz  3.15扰动振幅： 0.1mm  3.16扰动控制误差： ≤±0.5% （试验力、位移、变形、频率）  3.17扰动方式： 面扰动  **4、水平Y向加载系统（中主应力）**  ★4.1最大静态试验力： 4000kN  4.2试验力测量误差： ≤±0.5%（加载值）（1%—100%量程范围内）  ★4.3试验力分辨率： 1/10000000、0.5N  4.4试验力控制波动度： ≤ ±0.2% （100min内）  4.5油缸活塞行程： 0—150mm  4.6活塞位移测量误差： ≤ ±0.2% （1%—100%范围内）  4.7活塞位移分辨率： 0.5μm  4.8活塞位置控制波动度： ≤ ±0.2% （任意位置）  4.9试样变形测量范围： 0-10mm  4.10变形分辨率： 0.05μm  4.11变形控制波动度： ≤ ±0.2%（10%—100%量程范围内）  **★5、快速卸荷**  能够实现真三轴受载条件下，X向、Y向（X和Y非同时）单面及双面快速卸荷并暴露自由面:  卸荷最大速率不小于400 kN/s，垫块回缩时间≤0.2s；  油缸与垫块脱离后，油缸回退速度不低于750 mm/min。  **6、霍普金森高速冲击模块**  霍普金森杆子弹发射和入射杆模块与透射杆模块分离式安装，既能开展真三轴冲击试验以及冲击扰动试验，也能独立开展普通霍普金森杆冲击试验。必须方便多次移动和重复安装固定（建议铺装导轨）。具体参数要求：  **★**6.1动态压缩岩石应变率范围：应变率（10～1000/s）；  6.2系统主要由冲击加载系统、导杆系统、三轴围压加载系统（轴向加载系统和围压加载系统）、实验设备基础（铸铁平板、平板支座及调平装置等）等组成；  6.3 高压发射控制系统及支座等：用于控制撞击杆的发射过程，发射器发射压力≥4MPa，使用氮气为动力源；  6.4 发射管及支座等：发射管赋予撞击杆的准确方向和速度，材料为高强钢，发射管的内径为50毫米，长度为2.5米。内表面镀铬，光洁度达到8级以上，外表面氧化；  6.5不锈钢组合阀门、高压管件和压力调节器等；  6.6缓冲阻尼器：缓冲阻尼器用于降低实验过程中导杆移动对设备的冲击和振动效应，提高实验精度；  6.7速度测量系统:  用于测量撞击杆的撞击速度，进行实验设备的标定。  速度测量范围满足试验要求，测速装置的计时精度≤1μs。包括测速支架、激光发射器四个、光电感应探头四个及计时仪构成。该系统可以直接给出测得的撞击杆速度；  6.8 导杆和撞击杆：屈服强度1000MPa左右，直径50毫米，直线度偏差0.05，端面垂直平行度0.05，表面粗糙度0.4。长度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长度（毫米） | 数量（件） | | 1 | 入射杆、透射杆  及吸收杆 | 2000 | 3 | | 2 | 1500 | 3 | | 3 | 撞击杆 | 600 | 2 | | 500 | 2 | | 400 | 2 | | 300 | 2 | | 150 | 4 | | 100 | 4 | | 80 | 4 | | 4 | 纺锤型 | 358 | 3 | | 265 | 3 |   纺锤型冲头，用于产生实验中所需的半正弦入射波形。  **7、加载过程中实时钻进模块**  7.1最大钻压：不小于100KN；  7.2钻机最大扭矩：不小于1000N·m；  7.3钻头的最大钻进行程：≥200mm；  7.4钻头最大尺寸：不小于2英寸（50.8 mm）；钻杆直径：不小于40mm；  **★**7.5钻井速度：0-30mm/min；  7.6钻头旋转速度：0-120r/min；  7.7配备钻井液循环系统，用于携带粉碎的岩石颗粒，钻井液排量0-10L/min；  7.8可钻进岩体强度：不小于200MPa；  7.9配套钻机排污系统；  7.10方便移动和固定安装，建议铺装导轨。  **8、监测模块**  **★8.1位移、变形监测**  8.1.1位移监测：量程≥150mm，重复精度：0.001%F.S，分辨率：0.0001mm；  8.1.2变形监测：量程≥10mm，重复精度：0.001%F.S，分辨率：0.0001mm。  **★8.2 声发射系统**  8通道声发射系统，主机支持扩展，最多可扩展至32通道。  8通道PCIE总线声发射处理卡，可以插入任何标准的现代PC机中构成8通道倍数的声发射系统。16位A/D，1KHz-1000KHz频率范围。硬件(FPGA-DSP)实现的实时声发射特征参数采集/分析、波形采集/分析同步实现。独有波形流功能将采集的波形连续不断地传输到硬盘。每块卡上都集成有滤波快、波形模块、真实能量模块、自动传感器测试(AST)模块。系统提供外参数4个外参数模块。  WINDOWS环境下基本采集/分析软件包  增强的交互式图形界面，用于实时声发射信号采集/分析，包括:  用于显示/存储/重放；  线定位、区域定位功能；  多参数分析(图)；  相关分析(图)；  点图/线图/直方(柱状) 图分析；  任何参数的2-D/3-D图解分析；  特征参数滤波；  波形滤波；  图解滤波；  聚类分析；  幅度衰减分析；  参数结果及波形结果的ASCII格式输；  各种声发射参数的统计分析功能；  小波分析、短时FFT分析及丰富的事后分析功能等;  **★8.3 高速摄像机**  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满幅采集速度不低于9300fps，内存容量不低于128G，硬盘不低于2Tb，自带专用处理芯片，拥有自动白平衡，色彩矫正、Gamma校正、去雾、去噪、锐化等模块，可自动计算当前色温值并调节白平衡，调校出最佳校色参数，配合1080P高清解析度，实现冷暖色调环境下色彩真实度最大程度的还原，全局快门，自动曝光。  **9、夹具套装**  配备满足以下试样的真三轴试验、岩爆卸载试验、真三轴剪切、双轴剪切的夹具套装和必要设施：  真三轴： 75 mm × 75 mm × 150 mm  100 mm × 100 mm × 100 mm  100 mm × 100 mm × 200 mm  150 mm × 150 mm × 150 mm  200 mm × 200 mm × 200 mm  剪切试验：100 mm × 100 mm × 100 mm  150 mm × 150 mm × 150 mm  剪切盒端面摩擦系数小于0.005。  **10、温度控制模块**  10.1高低温交变试验箱：温度范围：-70℃～+150℃ ，温度偏差：≤±2℃ ，控温精度: ±0.1℃ ，恒温波动温度: ≤±0.5℃ ，温度均匀度：≤2℃ ，温度控制器：触摸屏 ，工作尺寸：450 × 450 × 500mm  10.2仪器具有额外独立的高温、低温试样夹具（100×100×100），夹具具备加热、制冷以及试样温度监测功能，加载过程中，试样温度保持稳定（误差±0.5℃）。  **11、其他辅助模块**  11.1自动化装卸试样，试样自动对中，配备小型起吊设备;  11.2 配备不少于两台高亮度LED光源（单台功率≥200w）；  **三、系统主机的结构型式及特点**  3.1、主机结构型式  系统主机采用主加载框架和辅加载框架的组合型式，采用外置油缸结构，液压缸六面安装。每个作动器单独控制且每对作动器可单独控制，可以在每个轴上以相同或相反的方向移动，从而使试样的中心点保持静止。  **★**3.1.1水平加载框架  高刚性加载架，结合4个相互水平安装的作动器，满足于各类加载实验。内部空间灵活，主加载框架采用优质合金钢一体锻造成型，刚度≥12GN/m。5000kN作用力下，变形小于0.5mm。  **★**3.1.2竖直加载框架  高刚性框架，由4个钢柱和两个用于垂直力的作动器组成，特殊配置组合以避免摩擦和扭矩，用于测定岩石试件、混凝土以及任何固体材料的剪切强度和蠕变特性。辅助加载框架采用优质合金钢锻造成型，刚度12GN/m。6000kN作用力下，变形小于0.5mm。  **四、控制系统及软件系统要求**  ★4.1 动态伺服阀：流量: ≥63L/min  数量：2只  4.2 静态伺服阀：流量: ≥40L/min；  数量: 6只  ★4.3 控制器:高性能伺服控制系统，应完全满足试验各项需求。  主要功能:  具有PIDF控制方式，能实现试验力、位移、变形等参数的闭环控制，既可采用双模式控制，也可以采用级联控制模式。  2、具有信号发生能力，可以创建各种类型载荷谱:正弦波、三角波、斜波、梯形波、自定义波形等:  3、可以设置并采集各种实验数据: 峰值、谷值、时间、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疲劳次数等，采样频率8KHz;  4、用户根据需要在嵌入式电脑中选择安装上位机开发软件用于开发操作界面和基本数据分析处理程序，连接打印后可输出表格控制和测量数据;  5、可以各自独立控制相应通道进行独立的加载试验，也可以实现任意组合进行的协调加载试验，加载方式灵活多样;  6、液压伺服控制器能闭环控制作动缸，可对加载波形进行幅值自适应控制  7、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弦波、锯齿波、三角波、方波、斜波、半正弦波、正弦叠波等波形的控制，同时能够对叠加的波形进行编握和控制。  8、控制器开源，支持多种编程语言，可实现个性化定制，以满足用户各种功能及操作习惯需求。  **主要技术指标:**  控制频率8kHz  PC的通信接口USB 2.0 Full speed或 Ethernet 10/100Mbi  编码器输入通道8,000,000 quadrature counts/second  数字输入24V 14个可扩展  数字输出24V 10个可扩展  反馈通道信号类型可选配 (模拟量，5v正交，SSI,MDT,LVDT )  控制输出类型可选配 (±10v，4-20mA,±20mA可调)  同步数据采集和运动控制 满足  数据采集分辨率18位精度  控制输出分辨率18位精度  数字位置、负载和应变控制，各控制模式间平滑切换无冲击。  同步采样和显示的数据高达8kHz，可以实现梯形波，三角波和正弦波等各类的动态测试  **4.4智能伺服油源：**  流量：≥140L/min，需满足静载、动载及动静组合等各种工况试验需要  额定工作压力：25MPa；  油源电机功率：40kW×2，AC380V/50Hz；  油箱装油量：不低于800L；  保护功能：低液位、超温、滤芯堵塞等报警/停机功能；  过滤精度：5μ；  液压油型号：46号抗磨液压油；  泵站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60℃；  长时保压能力：6个月；  智能油冷系统。  **4.5 控制台**  一体柜安装各种控制元件。电控柜有降温换气扇装置，外形美观，密封性好。底部进线；采用喷塑密封壳体；电柜的结构按压机功能分布；电柜内预留10%空间；所有外部电缆予以编号，每根电缆的编号是唯一的；电缆的长度按足以能够便于更换元器件来确定；电控柜内有220VAC多功能插座；电柜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及操纵面板上按钮全部选用统一品牌产品。  设急停按钮，发生异常时按“急停”按钮，工作系统全部停止。  系统具有完备的各种电气保护功能。  电气控制元器件及各项操作按钮设有标识铭牌方便操作。  4.6 软件系统  多种试验功能软件包，运行于Windows 10操作系统上。RMC tools 系统软件所有的模块采用窗口操作方式，可以根据用户类别设定不同的操作权限，该软件操作简单，功能完善，并具备开源端口主要功能和特点包括：  主机静载动载要集成在同一软件内。  项目管理器，主要功能和特点包括：  RMCtools项目管理器：项目式管理模式  创建试验项目  管理试验数据  RMCtools站点生成器：配置硬件资源  创建试验通道  配置硬件资源  指定控制模式，包括：  位移控制  加速度控制  载荷控制  位移/力切换控制  速度控制  角度控制  配置控制算法，包括：  前馈+PID控制  自由度控制  三状态控制  压力镇定控制  幅值/相位匹配控制  自学习功能控制  加加速度控制/二阶导数增益  关联动力源：液压源HPU/分油子站  站点管理器：站点闭环控制  标定输入通道  调整回路控制参数  PID,二阶导数的设定值  设定伺服阀的阀偏  函数发生器，提供多种标准的信号类型：  正弦波  方波  三角波  梯形波  随机波  地震波  多功能示波器功能，最大提供8个示波器，显示信号的类型  时间历程  XY坐标图，滞回曲线  频谱信号:FFT/PSD  多功能数字表头，最大支持32个Meter，显示信号的类型  瞬时值  极值  检测器&作动器，检测超限信息，设定动作，支持：  测量值超限  回路误差超限  超限动作可不响应  超限动作仅提示信息  超限动作可超限回零  超限动作可超限切断动力源  信号分析器：  直接从项目管理程序中获取数据  交互式编辑和分析时域和频域信号  统计功能：均值、极值、最大最小值、均方根等数据文件的导入和输出  自动显示结果  查看时域信号  编辑时域信号  合并时域信号  微分和积分  探测和删除奇异值  傅立叶变换  傅立叶逆变换  功率谱线密度  相关性分析  简单的测试设计模块（选项模块：）可内嵌在程序中  设计简单的测试过程  完成指令信号和数据采集的定义  支持蜂谷、极值等特征数据点的存储  支待多种 数据格式 ， ASCII、MAT、Excel 等  高级的测试设计模块（选项模块））：  可内嵌在RMCtools 软件中  可设计复杂的测试 过程  可设定指令信号类型和启停条件以及中断条件  可设定数据存储的启停条件  支持峰谷、极值等特征数据点的存储  支持外部数据指令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 ， ASCII、MAT、Excel 等  **五、基本设施及基建**  5.1 整套试验装置四周配置防爆玻璃围挡，内部围挡，顶部配置可收缩防尘棚  5.2 配置一台2匹柜式空调  5.3 配置便捷的电路系统  5.4 配备高品质液压油，且不下于800L  5.5 配备标准试验工作台及配套椅子，数量满足仪器安置及实验员工作需求  5.6 试样存放货架2套  5.7 小型吊装机械1台  5.8 全套高性能信息采集电脑，数量满足试验需求  5.9 专用工具箱一套  5.10 配备吸尘器  5.11 应包含所有安装、基建耗材、施工、劳务等费用（包括后期地面二次铺装）、吊装费用  5.12 仪器预留水力压裂模块接口 | 套 | 1 |

## 包别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 | 软件包括六个模块，具体如下：  1）🟊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基本界面：是材料模拟软件的核心模块，用来搭建分子、纳米、晶体、表界面等材料模型，可以构建样式各异的纳米团簇、介观尺度的结构模型，提供分子叠合以及分子库枚举等所需的所有工具，可以操作、观察及分析计算前后的结构模型，处理多种图型、表格或文本等形式的数据，提供软件的基本环境和分析工具以支持软件的其它产品。  2）🟊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量子力学工具包：使用平面波赝势的方法的先进的量子力学程序，广泛应用于陶瓷、半导体以及金属等多种材料研究领域。可研究的对象和内容包括：晶体材料的性质（半导体、陶瓷、金属、分子筛等）、表面和表面重构的性质、表面化学、电子结构（能带及态密度、声子谱）、晶体的光学性质、点缺陷性质（如空位、间隙或取代掺杂）、扩展缺陷（晶粒间界、位错）、成分无序等。方便的自旋极化设置，还可用于计算磁性体系。可显示体系的三维电荷密度及波函数、模拟STM图像、固体材料的红外光谱、拉曼光谱、电子能量损失谱、X射线吸收近边结构、能量损失近边结构、计算电荷差分密度等，可帮助解读谱图与表征结构。  3）🟊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分子力学动力学工具包：要求采用先进的经典分子力学方法，可以对分子或周期性体系进行快速的能量计算及可靠的几何优化以及动力学模拟，可以实现模拟淬火、退火等功能。可实现基于多种力场（包括高精度的COMPASSII力场）的无定形结构模型搭建，分子动力学模拟以及分子稳定构象的搜索。包含多种电荷分配算法。支持二维体系的能量计算，可以对固态体系进行研究，如晶体、非晶和溶剂化体系，一整套的分析工具可用来对诸如偶极相关等复杂性质进行分析；同时还可以分析.arc和.his 轨迹文件，能够得到各类结构参数、热力学性质、力学性质、动力学量以及振动强度。  4）🟊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分子吸附模拟工具包：适用于对分子在固体表面、孔道结构内的吸附进行模拟，可获取吸附质的吸附形态、吸附位点、吸附能、吸附等温线，考察吸附剂的选择性。  5）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晶体结构、形貌预测和分析工具包：适用于预测分子晶体的晶体结构以及晶粒形貌，可利用Motif工具分析晶体结构并与剑桥结构数据库已有结构数据进行比较。可以帮助确定晶体的结构，解析衍射数据并用于验证计算和实验结果。模拟的谱图可以直接与实验数据比较，并能根据结构的改变进行即时的更新。  6）分子动力学研究平台粉末衍射数据处理工具包：可基于实验X射线粉末衍射、同步辐射X射线、中子衍射以及电子衍射数据，晶修材料的晶体结构，分析材料的结晶度以及各种组份的比例。可以在材料密度、化学式、晶胞参数、空间群确认的基础上，得到原子各种可能的堆积排列方式，并依据其衍射图谱与实测衍射图谱的差异(剩余方差因子)，对各种堆积方式作出取舍。  图形工作站硬件配置具体如下：   1. 处理器：2颗英特尔可扩展处理，单颗核心数≥16，线程数≥32；主频≥3.0，全核满载≥4.0； 2. 显卡：1颗Nvidia显卡，显存≥24GB 3. 内存：要求配置128GB（16G\*8）DDR4内存；频率≥2666；最大可扩展内存≥4TB；≥16个DIMM内存插槽； 4. 固态硬盘：配置1块512G固态硬盘。服务器内置硬盘扩展数量≥6个SFF 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口； 5. 机械硬盘：配置1块3.5"4TB 7200rpm SATA硬盘； 6. 芯片组：Intel系列服务器专用芯片组； 7. 电源：≥1300W；   配套设备：27英寸专业显示器、鼠标、键盘。 | 套 | 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适用于1、3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 **分项满分**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一 | 价格部分 | 30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最低报价的作为基准报 价，基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需要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
| 二 | 技术资信商务部分 | 70 |  | 如下： |  |
| 1 | 技术性能指标 | 40 | 40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或软件技术方案及其他要求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40分，如每有1项标★参数不满足扣6分，每有1项无标识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招标文件 |
| 1、★为关键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参数可实现性，评委按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进行评审，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非★参数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无标识参数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为响应。 |
| 2 | 类似业绩 | 9 | 9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提供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
| 3 | 产品选型 | 3 | 3 |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3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一般得2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1分。 |  |
| 3 |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2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2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3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方案：所供产品有自己的技术优势，有具体详实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自己产品的介绍，相对于其他产品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得3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技术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2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
| 4 | 认证 | 3 | 3 | 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复印件；**  **（2）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 提供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
| 5 | 免费质保期 | 3 | 3 |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加 2分，延长 2 年加 3分。 | 投标文件 |
| 合计 | | 100 |  |  |  |

**注**：1.要求用于评分的必须提供的相关证照、合同、资料等， 如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 均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

2.提供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符合要求时间即视为满足；

3.弄虚作假后果自负。

适用于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 **分项满分**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一 | 价格部分 | 30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最低报价的作为基准报 价，基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需要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
| 二 | 技术资信商务部分 | 70 |  | 如下： |  |
| 1 | 技术性能指标 | 43 | 43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或软件技术方案及其他要求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43分，如每有1项标★参数不满足扣2分，每有1项无标识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招标文件 |
| 1、★为关键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参数可实现性，评委按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进行评审，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非★参数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无标识参数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为响应。 |
| 2 | 类似业绩 | 6 | 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提供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
| 3 | 产品选型 | 3 | 3 |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3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一般得2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1分。 |  |
| 3 |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2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2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3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方案：所供产品有自己的技术优势，有具体详实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自己产品的介绍，相对于其他产品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得3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技术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2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
| 4 | 认证 | 3 | 3 | 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复印件；**  **（2）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 提供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
| 5 | 免费质保期 | 3 | 3 |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加 2分，延长 2 年加 3分。 | 投标文件 |
| 合计 | | 100 |  |  |  |

**注**：1.要求用于评分的必须提供的相关证照、合同、资料等， 如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 均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

2.提供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符合要求时间即视为满足；

3.弄虚作假后果自负。

2.3.3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6027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36027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执行招投标文件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执行招投标文件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36027号） 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2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预付款担保（参考）

**预付款担保**

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人名称）：

根据 （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包《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为中标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4. 你方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淮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6027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函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 授权书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投标响应表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
|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
|  | 投标业绩承诺函 |  |
|  | 联合体协议 |  |
|  |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  |
|  |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六）**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1/2/3 包 |
| **投标报价** | 大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工期**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保持一致，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要求。

10.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包： 1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

1.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 年（0、 1、 2 年，选择填列）

2.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承诺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货时间节点按时或提前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工作。我方完全响应每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注：1.报价均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2.上表单价必须填列；如果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5 | 其他（如有）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需求逐项对应描述投标的具体内容，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

**3、“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投标人公章：

**七、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认证**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某采购单位 的 某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某采购单位 的 某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附：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授权承诺书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